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德政办秘〔2020〕70号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0〕82号）转发给你们，请市财政局牵头结合市情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政办〔2020〕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发至县人民政府)

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承接主体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的原则，与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改革、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相衔接，推进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放宽市场准入，凡是社会能办好的，都交给社会力量承担，不断完善政府购买服务体制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购买主

体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责任主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活动。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前提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依法进入公共服务行业和领域，促进行业协会商会之间、行业协会商会与其他社会力量之间公平有序竞争，激发行业协会商会活力，促进形成公共服务供给的多元化发展格局。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纳入事业编制管理且经费完全或主要由财政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尚未完成分类改革的事业单位，暂不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第三章 购买内容及指导性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

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政府新增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和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现由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要逐步转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促进建立公益二类事业单位财政经费保障与人员编制管理的协调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等行政管理性事务；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货物；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建设工程；铁路、公路、机场、通讯、水电煤气、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建设；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农田水利建设等；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牵头制定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

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和执行全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

省级部门负责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垂直管理部门包含各级派出或分支机构）或本系统指导性目录，报省财政厅审核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实施，并指导下级部门开展工作，下级政府各部门不再单独制定指导性目录。

第十三条 省级部门制定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进行动态调整。未经省财政厅同意，省级部门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部门指导性目录。

第十四条 省级部门应按照省财政厅《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附件）的格式编制部门指导性目录。指导性目录分三级：一级目录分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六大类；二级目录是在一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部门的行业特点，对有关服务类型进行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应在二级目录的基础上，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进行归纳和提炼，将适宜购买服务的项目对应

纳入三级目录。

第十五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应实施政府购买服务。未纳入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购买，确需开展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省级部门在征得省财政厅同意后方可实施；各市州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省级部门及省财政厅，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预算管理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由各部门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同步编列。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要坚持先有预算、后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当在既有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并随事业发展需要和绩效评价结果进行调整，不得把政府购买服务作为增加预算支出的依据。购买主体应当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与年度预算、中期财政规划的衔接，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时，应当确认涉及的财政支出已在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中安排。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应当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专业咨询评估机构、专家等优势，结合项目特点和相关经费预算，综合物价、工资、税费等因素，合理测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所需支出。

第十九条 各部门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应在部门预算编制系统中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并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同时反映在政府采购预算中，与部门预算一并报送至财政部门审核。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承担并且适宜由社会力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所属行政主管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应经费预算应调整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安排。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审核后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随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支出预算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调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二十二条 购买主体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委托采购机构，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采购活动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购买主体或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九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三十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三十一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三十二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第三十三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四条 购买主体应当负责组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专业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积极探索推进第三方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合同资金支付相挂钩，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

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其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督促部门改进管理和完善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

附件

青海省政府购买服务综合指导性目录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A	基本公共服务		
A01		教育服务	
A0101			
A0102			
.....			
A02		就业服务	
A0201			
A0202			
.....			
A03		人才服务	
A0301			
A0302			
.....			
A04		社会保险	
A0401			
A0402			
.....			
A05		社会救助	
A0501			
A0502			
.....			
A06		养老服务	
A0601			
A0602			
.....			
A07		扶贫济困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A0701			
A0702			
.....			
A08		优抚安置	
A0801			
A0802			
.....			
A09		残疾人福利	
A0901			
A0902			
.....			
A10		医疗服务	
A1001			
A1002			
.....			
A11		公共卫生	
A1101			
A1102			
.....			
A12		人口和计划生育	
A1201			
A1202			
.....			
A13		食品药品	
A1301			
A1302			
.....			
A14		文化服务	
A1401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A1402			
.....			
A15		体育服务	
A1501			
A1502			
.....			
A16		公共安全	
A1601			
A1602			
.....			
A17		科技推广	
A1701			
A1702			
.....			
A18		住房保障	
A1801			
A1802			
.....			
A19		环境治理	
A1901			
A1902			
.....			
A20		农业服务	
A2001			
A2002			
.....			
A21		水利服务	
A2101			
A2102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			
A22		生态保护	
A2201			
A2202			
.....			
A23		公共信息	
A2301			
A2302			
.....			
A24		城市维护	
A2401			
A2402			
.....			
A25		交通运输	
A2501			
A2502			
.....			
A26		其他基本公共服务	
A2601			
A2602			
.....			
B	社会管理性服务		
B01		社区建设	
B0101			
B0102			
.....			
B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	
B0201			
B0202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			
B03		社会工作服务	
B0301			
B0302			
.....			
B04		法律援助	
B0401			
B0402			
.....			
B05		防灾减灾	
B0501			
B0502			
.....			
B06		人民调解	
B0601			
B0602			
.....			
B07		社区矫正	
B0701			
B0702			
.....			
B08		流动人口管理	
B0801			
B0802			
.....			
B09		安置帮教	
B0901			
B0902			
.....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B10		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B1001			
B1002			
.....			
B11		公共公益宣传	
B1101			
B1102			
.....			
B12		其他社会管理性服务	
B1201			
B1202			
.....			
C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1		行业职业资格和水平测试管理	
C0101			
C0102			
.....			
C02		行业规范	
C0201			
C0202			
.....			
C03		行业投诉处理	
C0301			
C0302			
.....			
C04		行业规划	
C0401			
C0402			
.....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C05		行业调查	
C0501			
C0502			
.....			
C06		行业统计分析	
C0601			
C0602			
.....			
C07		行业标准制修订	
C0701			
C0702			
.....			
C08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	
C0801			
C0802			
.....			
D	技术性服务		
D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	
D0101			
D0102			
.....			
D02		检验检疫检测	
D0201			
D0202			
.....			
D03		监测服务	
D0301			
D0302			
.....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D04		其他技术性服务	
D0401			
D0402			
.....			
E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01		法律服务	
E0101			
E0102			
.....			
E02		课题研究和社会调查	
E0201			
E0202			
.....			
E03		财务会计审计服务	
E0301			
E0302			
.....			
E04		会议和展览	
E0401			
E0402			
.....			
E05		监督检查	
E0501			
E0502			
.....			
E06		工程服务	
E0601			
E0602			
.....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E07		项目评审评估	
E0701			
E0702			
.....			
E08		绩效评价	
E0801			
E0802			
.....			
E09		咨询服务	
E0901			
E0902			
.....			
E10		技术业务培训	
E1001			
E1002			
.....			
E11		机关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	
E1101			
E1102			
.....			
E12		后勤服务	
E1201			办公设备维修保养服务
E1202			物业服务
E1203			安全服务
E1204			印刷服务
E1205			餐饮服务
E1206			其他后勤服务
E13		其他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E1301			

代 码	一级目录（6 类）	二级目录（63 款）	三级目录
E1302			
.....			
F	其他服务		
F01			
F0101			
F0102			
F02			
F0201			
F0202			
.....			

注：各部门要对照部门预算收支科目和支出项目，对支出项目进行系统全面梳理，对于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合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事项，按照本表中的目录分类、分级方法填入三级目录，三级目录要体现本部门预算支出类型、支出科目和具体支出项目等特点，同类型的支出项目要进行适当的合并抽象提炼后填列，可根据需要酌情增加四级目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

各群众团体、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新闻单位，省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中央驻青各单位。

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8日印发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残联。